

#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谢乔昕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及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本人谢乔昕，男，1986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博士。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The University of Toledo访问学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，于《科研管理》、《科学学研究》、《会计研究》、《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》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八十余篇，出版专著一部，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点课题、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项目等课题多项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，硕士生导师，浙江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副主任，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与经济发展研究院成员。2023年10月担任杰西亚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24年1月担任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

业务往来。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。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，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会议正确、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董事会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谢乔昕	在职	11	11	0	0	否	4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对公司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5	5	1	1	2	2

#### 1.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的讨论和审议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 2.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年度共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，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提出了专业意见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背景，确保提名程序公开、透明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股东利益。

## 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，对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并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，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本人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常态化、充分的沟通交流，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核心业务推进、募投项目进展等具体情况，确保全面、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状况，为有效行使监督权、决策权奠定基础。同时，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内控合规等关键环节，全程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，就相关问题

进行有效地探讨与交流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及重点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在本报告期，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。同时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机会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，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此外，本人还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通过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，并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。本人 2025 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。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，规范高效完成股东会、董事会等会议组织筹备，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汇报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提供履职所需各类文件材料，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安排，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、审慎决策提供支撑。

#### **（七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**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主动获取董事会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、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**（八）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参加股东会，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，热心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并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了解公司

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；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行情，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#### 2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，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#### 3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

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#### 4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决定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5、提名董事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蒋巍女士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补选王晓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补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6、董事薪酬事项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7、股权激励计划

2025 年 12 月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吸

引和留住优秀人才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；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；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乔昕：\_\_\_\_\_

2026 年 4 月 20 日